

证券代码：301355

证券简称：南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2

## 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将前次股东会未通过议案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议案前次股东会未通过的情况

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经会议审议《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未获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6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007%；反对 1,67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399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99,6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007%；反对 1,67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399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陈凯声、彭辉波、晋江永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安众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晋江永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合计回避表决股数 55,842,500 股。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未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 二、议案内容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规定及其理由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十四条规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 三、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必要性及履行的审议程序

#### （一）必要性

经公司董事会认真研究，认为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符合公司薪酬体系及实际发展要求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该议案对于公司的健康经营发展是必要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完善治理结构及进一步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对于公司合规运作的要求。

####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涉及全体董事的薪酬，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因此该议案直接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